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金学顺:本院受理原告王奕磊与被告金学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押金20000元;2.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价款利息2826.85元(以20000元为基数,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85%标准计算,自2021年12月11起暂计算至2025年8月12日止),并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以上诉求暂合计22826.85元;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;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承办人:包慧杰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